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1
9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8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吉尔·舒拉基（法国）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的第1982/141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9日的第1982/17号决议，并批准委员会的要求，即请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两届会期各为两周的会议，第一届会议在1982年6、7月间召开，第二届会议在1982年9、10月间召开。委员会在1982/17号决议中对载入第E/CN.4/1489号文件的工作组的第一份报告表示赞扬，并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在其报告和建议中所表明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决定重新召集工作组，并赋予同样的职权范围，以便使它能在其报告以及已经或有待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以及有关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

2. 工作组由来自下列国家的政府专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拉克、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南斯拉夫。主席团由来自塞内加尔（主席）、古巴、印度和南斯拉夫（副主席）以及法国（报告员）的专家们组成。

会议的日期

3. 工作组于1982年6月28日至7月9日以及1982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分别召开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

出席情况

4. 出席第四届和第五届工作组会议的人的名单，其中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的名单见附件一。

文件

5. 政府专家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一览表见附件二。提交给工作组的其他工作文件的一览表见附件三。

工作安排

6. 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政府专家（阿尔及利亚、古巴、法国、印度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向所有其他成员开放，其职权是向小组提出发展权利宣言的准则草案以及宣言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召开了数次会议。

序言和执行部分的草案的审议工作

7.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起草委员会为编写序言草案提出的一些准则（载于第E/CN.4/AC.39/1982/11号文件）。工作组还收到起草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序言部分的条款草案。

8.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序言草案的提案，并且还开始审查有关执行部分的提案。

9. 工作组在1982年11月26日召开的会议上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宣言草案中的执行部分应由下列三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 原则和目标（定义和内容）

第二部分 — 方法

第三部分 — 一般条款

大家有一项谅解：提纲草案和提案尚待核准，并可在任何时候加以修改。

10. 根据起草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员编写了一份包括所有经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在内的汇编。关于执行部分，已经努力使其尽量按照合乎逻辑的顺序排列。但是，专家们并不受这一顺序的约束。该汇编转载于附件四中。

11. 一位专家提出了一份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的建议，该建议载于第E/CN.4/AC.39/1982/14号文件中。另外两位专家提出了一份综合的案文，该案文载于第E/CN.4/AC.39/1982/22号文件和补编中，由于时间不够，起草委员会未能审议这一案文。

12. 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未能在其可支配的时间内完成其职权的一切方面。工作组认为，应在所有已经提交的或有待提交的文件基础上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一位专家指出，他同意这一看法，但条件是延长工作组职权到

1983年的做法将不需要在早已批准的1982—1983两年度预算外增加额外开支。另一位专家质问，工作组中的某位专家成员就本该是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决定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样做是否合适。

13. 工作组在1982年12月3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以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附件一

与会者一览表

<u>国家</u>	<u>姓名</u>
阿尔及利亚	Mr. Salah Fellah ^c Mrs. Fatma Z. Ksentini ^a
古巴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埃塞俄比亚	Miss Kongit Sinegiorgis ^c Mr. Fesseha Yohannes ^a
法国	M. Gilles Chouraqui
印度	Mr. V. Ramachandran ^b Mrs. Lakshmi Puri ^a
伊拉克	Dr. Riyadh A. Hadi
荷兰	Prof. Dr. P.J.I.M. de Waart
巴拿马	Mr. Lufs E. Martínez Cruz
秘鲁	Mr. Juan Carlos Capunay ^{b c} Mr. J. Alvarez Vita ^a
波兰	Mr. H.J. Sokalski ^{b c} Mr. R. Rysinski (observer)
塞内加尔	M. A. Sène M. I. Sy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r. Ahmed Saker
美国	Mr. Peter L. Berger Mr. Stephen Bond ^a

a 候补。

b 未出席第四届会议的专家。

c 未出席第五届会议的专家。

苏联

Mr. Dimitry Bykov ^c
Mr. Victor Khamanev ^a

南斯拉夫

Mr. Danilo Turk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联合国机构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特别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a 候补。

b 未出席第四届会议的专家。

c 未出席第五届会议的专家。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附件二

政府专家提出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 E/CN.4/AC.39/1982/3 - 特别有关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联合国文件一览表。报告员 G. 舒拉基先生（法国）编写的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4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荷兰编写的序言提案。
- E/CN.4/AC.39/1982/5 - 苏联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权利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建议。
- E/CN.4/AC.39/1982/6 - 一些可插入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提议。伊拉克提出的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7 - 发展权利宣言序言草案。D. 图尔克先生（南斯拉夫）提出的非正式草案。
- E/CN.4/AC.39/1982/8 - 编写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的材料，报告员（法国）提交起草委员会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9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序言草案。
和 Rev.1/Add.1 & 2,
Rev.2
- E/CN.4/AC.39/1982/10 - 序言草案。塞内加尔非正式提出以便列入序言的一些重要意见。
- E/CN.4/AC.39/1982/11 - 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E/CN.4/AC.39/1982/14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执行部分）。德·瓦尔特教授（荷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15 - 对于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格式和工作情况的意见。H. J. 索卡尔斯基先生（波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16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序言第12段的提案。 P. 伯杰教授（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E/CN.4/AC.39/1982/17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目前的序言草案。
- E/CN.4/AC.39/1982/18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提议加入序言草案的补充段落。
- E/CN.4/AC.39/1982/19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目前的执行部分草案。
- E/CN.4/AC.39/1982/20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收到的要列入执行部分草案的提案。
- E/CN.4/AC.39/1982/21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收到的要列入执行部分草案的补充提案。
- E/CN.4/AC.39/1982/22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的 V. 拉马琴德伦先生和南斯拉夫的 D. 图尔克先生）提出供讨论的关于执行部分草案第一部分的综合案文。
- E/CN.4/AC.39/1982/22/
Add.1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执行部分。
- E/CN.4/AC.39/1982/23 -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E/CN.4/AC.39/1982/23/
Add.1 -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E/CN.4/AC.39/1982/24 - 发展权利宣言草稿。起草委员会收到的要列入序言草案和执行部分草案的补充提案。
- E/CN.4/AC.39/1982/25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专家所作提案汇编。
- E/CN.4/AC.39/1982/26 -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附件三

提交给工作组的其他工作文件一览表

- | | | |
|----------------------|---|-------------------------------------|
| E/CN.4/AC.39/1982/1 | — | 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E/CN.4/AC.39/1982/2 | — | 与工作组活动特别有关的其他一些联合国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
| E/CN.4/AC.39/1982/12 | — | 与工作组活动特别有关的其他一些联合国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
| E/CN.4/AC.39/1982/13 | — |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四

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专家所提建议汇编*序 言

大会，

1.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宗旨及原则，

2.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下，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3. 〔又考虑到《宣言》本身规定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回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必须确保个人的身心和自由以及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得以尊重，而在希望确保行使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绝不应剥夺其他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其中包括：〕〔所有人民根据自决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只有在创造了使人能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的理想，而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的〕。

* 案文如在方括号内，表示尚未就有关案文进行讨论，或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 所列公约的次序还未确定。

5. 回顾〔铭记〕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的条款，其中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关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32/130号和第34/46号决议、大会并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大会关于《不容干涉和干与别国内政宣言》的第36/103号决议〕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6. 又回顾《德黑兰宣言》、《费城宣言》、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等基本原则宣言》的有关条款；

7. 〔又回顾这些条款表明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广义的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经济增长同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促进并尊重人权是一项基本原则〕；

8. 〔确认有必要重申各国普遍承认发展权利为一种人权，而且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是各民族以及构成民族的个人的特权〕；

〔坚信《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赞成将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这样就能保证各民族以及构成民族的个人享有同等的发展机会〕；

9. 考虑到发展政策的最终目的必须是个人的充分发展〕；

〔考虑到发展权利是属于所有人民的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

〔考虑到实现发展权利包括使社会每一成员有可能行使其人格的全面发展所必须的各种权利，尤其是决定着人类生存物质基础和条件的社会经济权利〕；

10. 回顾根据人民自决权，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且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谋求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但需遵守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2段提出的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和人民进行和平、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权利〕。

11. 回顾〔各国有义务增进〕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维护，不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作出任何区别〔的原则〕。

12. 〔确认在〔镇压并〕剥夺公民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这两组权利的基础上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对国际人权标准的侵犯，也是对发展概念的否定。因此，促进对于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为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及人民的人权创造条件。〕

〔确认在压迫、剥削、殖民或外国统治基础上建立的发展战略是对自决权、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否定，不单违反国际人权标准，也背离了发展的概念。因此，增进对于某些人权和基本权利的尊重不应成为否定其他人权和基本权利的理由。在这方面，自由企业的原则并不能为跨国公司的恶劣政策及作法辩护，它们掠夺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侵犯人民的自决权和支配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而且同南非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互相勾结。〕

13. 〔考虑到要保证发展权利，就必须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停止军备竞赛并消除战争的危险。〕

14. 〔重申裁军同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裁军方面的进展将极大的促进发展；在裁军领域采取措施节省下的资金应当转而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应用于缩小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5. 〔强调争取和平的斗争就是促进发展的斗争。〕

16. 〔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的行动以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争取人权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

〔考虑到有必要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

序，以消除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发展权利的努力中所遇到的障碍。〕

17. 〔考虑到由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对于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及威胁以及拒不承认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以及各国对其财富及自然资源行使最高主权的基本权利等情况，民族和个人的权利受到了大规模的公然侵犯，消除这种情况将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大多数人类发展的环境。〕

18. 〔同样考虑到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妨碍着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19.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依然存在着严重妨碍个人自由发展的问题，诸如剥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以及国民收入的不公平分配。〕

〔考虑到在国家一级依然存在着障碍，诸如民众知识贫乏、文盲率高、绝对贫困和疾病、在发展方面缺乏平等的态度而且发展收益在各阶层人民中未得以公平分配、资本、技术和技能的贫乏、经济和社会实力阶层行使着过多的经济权利、各阶层人民未能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因经济依赖关系而产生的经济结构及体制的继续存在。〕”

20. 〔铭记着各国有必要负起主要责任，确保其国民的发展，以便允许并促使人民参与发展过程，并且协助进行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改革。〕

21. 〔整个国际社会应当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发展权利，并且应当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各国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作努力。〕

22. 〔认识到如果各国不能广泛地进行合作，并充分尊重各国人民在选择生活制度方面的自决权利，则不会有和平和发展。〕

23. 〔认识到为实现发展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是各国人民为其自决权及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而进行斗争的一部分。〕

24. 〔坚信要彻底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就需要通过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连贯的、首尾一致的方式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改革。〕

25. 〔考虑到人类社会的发展应当是全面的发展，其中尤其包括文化发展，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是相互依存的。〕

26. [回顾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及压迫下解放出来的人民有权得到对于其自然资源及其他任何资源所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

27. [坚信发展权利的编成法典和逐步发展将有助于加强并促进个人与集体两方面的人权。]

28. [各国在为个人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各国对于国际社会及其本国公民都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保护并促进人权。]

29. [坚信在一个贫富极为悬殊的社会里，建立在人类团结基础上的发展权利必须将接受救济变为一项权利，将援助变为一项义务。]

执行部分

第一部分

目标及原则

〔定义〕〔目录〕

— *

1. 〔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而在发展中享有同等机会既是国家也是构成国家的个人所享有的特权。〕

2. 〔发展权利是所有国家和人民进行和平、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权利。〕

3. 〔在本宣言中，发展是指在集体和个人两方面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全球性进程。〕

4. 〔在本宣言内，发展是指目的在于提高社会所有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从而提高并保护人的尊严的过程。这一过程意味着个人和集体、民族和国家自愿加入为实现上述目标所作不断努力，这一努力的基础在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并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有关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5. 〔在这一宣言中，个人的发展是指其全面发展，即努力促进其“多方面的发展”。必须将个人看作为这种发展的积极主体。〕

6. 〔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不仅是经济性的而且是社会性的，发展的起码基本内容包括享有卫生、教育和就业的条件，而且有必要通过国家和国际行动保证这些条件。〕

7. 〔发展是全球性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进程，其目的是通过人民有意识地积极参与有关发展的决策、自动执行所作决定并公平分配所得收益来不断改进整个人口以及所有个人的生活。〕

二

1. 〔发展权利是以《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为基础的，根据这一权利，每

* 这里采用汉语数字只作为划分，而并不是专家对于格式、内容或顺序的看法。

个人作为个人或在根据结社权利建立的组织中都有权参与、促进并享有一种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各种人权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发展权利是一种人权。这一权利包括人人有权享有一种本地的、国家的和^的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际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3. 〔发展权利是一种人权，而且适用于个人、团体、民族和国家。这一权利中包括个人、团体、民族和国家能在当地、国家和国际秩序中，充分实现个人或集体的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从《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其它有关决议所衍生出来的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原则的权利。〕

4. 〔以《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为基础的发展权利是具有个人和集体两个方面的一种人权。这一权利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人的多方面发展。〕

5. 〔发展权利是每一个人和每个民族的不可剥夺的人权。〕

6. 〔人类的发展权利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种表现，所有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且得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7. 〔发展权利包括在因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歧视和剥削造成社会或经济性损失时，得到赔偿的权利。〕

8. 〔情报与交流是保证发展权利的重要渠道，而自由地交流和取得情报是参与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先决条件。〕

9. 〔发展权利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国际的，另一个是地区和国家的，在这两级上作出发展努力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10. 〔发展权利是一种人权，根据这一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作为个人或在根据结社权利建立的组织中参与、促进并享有一种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各种人权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11. 〔发展权利的内容包括：

- (a) 每个国家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或强制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有权根据其人民的意愿谋求自己的发展道路；
- (b) 每个国家以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相互合作以便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促进发展；
- (c) 所有国家有权分享进步带来的利益和科学及技术改进带来的利益，以加快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 (d) 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而不附带任何政治、军事或经济条件；
- (e) 在国际合作的各个领域，尽可能给发展中国家以非互惠性优惠待遇；
- (f) 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和半成品的价格同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资本货物和设备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应当是公正合理的，以便为这些国家不断改进目前不够理想的贸易条件，并发展世界经济；
- (g) 每一个人和每个民族有权积极地和实际地参与发展的决策，并自动执行所作决定，公平分配发展带来的利益。]

三

1. [人类应当是发展的主要目标。一项良好的发展政策应当将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收益者。]

2. [人应当被看作为发展进程的主体。所有个人应当能够积极地和实际地参与发展的决策，并自动地执行决定和公平分配所得利益。]

3.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国际、国家和当地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其发展权利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4. [人应当是发展的主要课题和目标。因而一项良好的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5. [人作为个人和整体在发展中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应考虑到他们对于社会负有责任，而人格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得到充分的自由发展，因而应当促进并保护一种适于发展的社会秩序，并且铭记各种人权都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

6. [发展权利需要一种社会秩序，这种秩序能够适当鼓励每个人作为个人并通过有关组织积极充分地参与活动，以在最大限度内确保尊重人的尊严，并促进发展收益的公平分配。]

7. [人是发展的主要课题，因而应当是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8. [各国有权并有义务制定适当的发展政策，这种政策应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这就是说各国负有义务建立适当的体制结构，协助提供充分的参与机会，而且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以实现人类的发展。]

9. [各国在确保其国民的发展中应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根据广大民众的利益行使对于国家经济资源的完全主权。]

10. [每个民族在发展中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应当考虑到他们对于国际社会以及构成民族的个人负有责任。国际社会应促进并保护适于发展的国际秩序，并铭记着各种人权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

11. [发展权利应被看作为人民自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凭这一权利可以自由民主地决定他们的政治身份，谋求他们的发展，并处置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同时考虑到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义务。]

12. [发展权利应被看作为各国根据团结精神相互进行合作的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各国应根据这一原则不断努力促进并保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及建立在各民族和构成民族的个人享有同等的发展机会基础之上的国际社会和经济关系。]

13. [为了实现发展权利，不论各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中存有何种分歧，都必须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进步以及各民族的整体福利，建立一个新的、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消除各民族及个人之间的不平等和剥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尤其是种族隔离、以及其它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政策或思想体系。]

14. [只有在国际社会成员充分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团结义务的情况下，各国才能有效地履行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义务。]

15. [各国有权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国内的发展和国际的发展，为此目的，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合作促进和协助实现发展，并通过遵守和促进实现下述原则消除发展的障碍：

- (1) 人民的自决和平等权利；
- (2) 所有国家和个人的平等机会；
- (3) 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主权平等；
- (4) 互不侵略；
- (5) 和平解决争端；
- (6) 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权下的事务；
- (7) 公平基础上的国际合作，以消除世界上现有的差异，促使所有国家繁荣起来；
- (8)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 (9) 铲除通过武力所强加的并使国家失去正常发展所需手段的不公正现象；
- (10)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 (11) 促进全世界普遍尊重并维护人权；
- (12) 各国对于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

16. [根据结社权力建立的团体以及旨在实现团体成员个人发展的传统团体是个人和国家间的中间机构，对于实现发展权利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此应当为国家所尊重。]

四

1. [发展权利需要一种社会秩序，这种秩序能够适当鼓励每个人作为个人或通过有关协会参与活动，以在最大限度内确保尊重人类尊严，并确保发展收益的公平分配。]

2. [发展权利需要一种国家秩序，这种秩序能够适当鼓励每个国家单独并且共同地积极充分参与发展，以在最大限度内确保尊重《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发展权利的最终目的是不断改善整个人口的福利，以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潜力。]

4. [发展权利是各国根据团结精神相互进行合作之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各国根据这一原则应当不断促进并保护和平与安全，并且在各国享有同等机会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

五

1. [以上几段提出的发展权利的各个方面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第二部分

1. [要充分和普遍地实现发展，必须消除由于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于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及威胁以及拒不承认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及各国对其财富及自然资源行使其最高主权等情况而受到影响的民族和人民，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现象。]

2. [各国应促进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对于充分实现发展权利是极为重要的。]

3. (a) [各国应努力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尊重全人类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b) 每个发展中国家都应努力实现自身的发展，不论这些国家相互间作出何种援助，作为这种努力的补充有必要同它们有系统地进行大量切实的国际合作，以便充分扩大它们的发展资源。

4. [应当重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取得真正的经济独立，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以保证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5 [应当开创各国进行大规模合作的新纪元，以尊重人民自行决定他们愿意在那个制度下生活的权利为基础。]

6. [(a) 发展权利意味着各国以及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努力在各国和当地创造条件，使得每个人都可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各种权利。

7. [发展权利意味着各国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努力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以促进并保护《国际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提出的各种权利。在一贯尊重基本自由的同时，应当采取国际行动，集中产除妨碍各民族及构成民族的个人在享有平等机会方面的障碍；造成上述障碍的原因包括侵略、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以及不遵守在教育、就业、食品、卫生、住房、新闻和参与

活动等方面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8. [要实现发展权利就需要在国际一级制定、通过并执行一些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中应反映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9. [国际文书应当重视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一级采取措施，促进并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提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其方法是充分调动发展资源，并且让各国在发展方面交流资料、参与活动、享有同等机会。]

10. [国际社会应当重视：自动作出的有关发展的国际承诺的履行，以及由此引起的争执的和平解决以及关于拟订并制定有关发展权利的一般法律原则。]

11. [要实现发展权利就必须在国际一级建立一个国际粮食安全制度，建立一项新的、合理公平和普及的货币制度，建立一个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基金，并且由各国分享科学技术进展的和平收益。]

12. [在国际一级实现发展权利的办法有：

- (a) 根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及各种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干涉和控制及其经济和社会后果；
- (b) 国际关系的民主化：由各国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政治关系，包括不结盟国家强调指出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决策；
- (c) 促进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并将其资源用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 (d) 尽早采取果断措施，以实现《第三个发展十年》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其中包括：
 - (一) 采取个别和集体措施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 (二) 公正平等的国际分工，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展中国家之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粮食安全、通过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和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转让足够的资金、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条件有利的技术转让，初级产品的公平利润，保护发展中国家的购买力，以及公正的贸易条件；
 - (三) 以民主的方式参与国际经济机构的活动，尤其是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关贸总协定的活动；

- (四) 管制并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为此采取措施，在国家主权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境内有跨国公司营业的国家的利益；
- (五) 共同管理诸如海底和外层空间等属于人类共同财产的资源；
- (e) 进行公正平等的国际合作，以便：
 - (一) 促进教育和科学的发展；
 - (二) 促进文化合作，包括归还文化财产和历史遗产，并且进行在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 (三) 建立一种新的国际消息报道和交流秩序；
 - (四) 解决迫切的社会问题，包括保证移民工人的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各国应有义务单独或共同确保发展权利的行使。]

14. [各国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并共同促进国际文化和教育的发展。各国应在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15. [各国义务促进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并将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节省下的资源用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将节省下来的一大部分资源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16. [为了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发达国家应尽可能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的优惠待遇和非互惠性、无差别的待遇。]

17. [只有维持持久的和平，保障人民的独立和社会的进步的权利并且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18. [为单独或共同地实现发展权利，发达国家必须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转让，并保证在经济、贸易和科学交流等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利的条件。]

19. [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人民享有更多的社会公道和平等权利。为此目的，所有人民和国家应当备力消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力的障碍。]

20. [要充分享有发展权利就必须作出更为广泛的努力，以确保人人能够和平和安全地生活，其中包括为实现裁军而采取切实的必要措施。]

21. [要实现发展权利，发展中国家就必须积极、充分、公平地参与有关国际社会的所有决定的制定和执行。]

22. [对于人类共同财富的勘探、开发和管理必须是为了和平的目的，并有利于整个人类，不论各国的地理、经济和政治情况如何。从这方面取得的利益应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尤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和需要。]

23. [各国应单独地并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积极鼓励交流科学数据和资料，以及，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并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能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方案为其科学和技术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训练。]

24.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尽力合作，积极促进在公正平等条件下的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并在经济和法律上为科学和技术的转让创造有利条件。]

25. [各国应当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并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26. [要实现发展权利，尤其在文化方面的发展权利，必须调动各个国家和国际上的力量，保护文化和历史遗迹，并将非法掠夺或取得的文化财产归还原所属国。]

27. [根据公正平等原则所建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仅应当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应当通过一个包括经济和社会关系、科学技术、教育、新闻和文化等方面在内的全面过程，使人人得以充分发展。]

28. [为保证每一个人和有所有的人在合作中有效行使发展权利，并为了更公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达国家同意根据其资源情况向处境最为不利的国家提供适当援助。]

二

1. (a) [各国应准许并鼓励人民参与发展活动，并为此进行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改革。]

(b) [应当重视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问题，保证并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

2. [在一贯尊重基本自由的同时，作为优先事项，地方和国家采取的行动应在于消除在教育、就业、收入的公平分配、粮食、卫生、住房、新闻和参与活动方

面因不遵守人们普遍接受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而对发展造成的障碍，并根除种族隔离以及在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方面的歧视。]

3. (a) [要实现发展权利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通过和执行有关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等措施。]

(b) [这些措施无论何时都应促使并保证《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提出的各种权利和基本自由得以实现。]

4.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应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和保证其效率：充分调动国内资源，确保新闻资料的开放、保证所有人在发展中的参与和平等机会，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收益，同时应考虑到处境最为不利的人口的特别需要。]

5. [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权利的办法有：

(a) 保证所有人在取得基本资源、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机会，并尽快采取措施促成其实现。

(b) 让所有人参与有关发展的决策——特别是让工人参与管理——并自动地执行这些决定，公平地分配发展收益；

(c) 不断努力根除社会上的不公平，特别向处境不利的人口、妇女和少数民族提供积极援助；

(d) 鼓励在发展进程中地方上采取的主动；

(e) 尊重政治和公民权利。]

6. [要实现发展权利，各国决不能侵犯其公民的人权，不能取消：定期的真正选举、包括有权离开任何国家的行动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以及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

7. [人人应参与发展权利的实现，其中包括：

(1) 各国有权根据其条件及整个经济、社会和国家情况，为人民参与发展选择最为适当的体制、政策和措施；

(2) 各国义务为人民参与发展提供综合性体制结构；

(3) 国家应就参与发展的主要领域制订具体方案，诸如参与国营部门的管理和自行管理，地方政府和决策权利的下放，特定人口组（包括种族

和语言不同的少数民族)的参与活动以及使妇女能充分参与发展的切实措施;

(4) 国家应逐步促使工会、非政府组织、社团和各公民集团以及社会各阶层参与发展,以促进人民的参与。]

8. [为了个别和集体能有效地实现发展权利,发达国家必须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转让,并在经济、贸易和科学交流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利条件。]

9. [要实现发展权利,尤其是文化方面的发展权利,必须调动国家和国际上的力量,保护文化和历史遗迹,并将非法掠夺或取得的文化财富归还给原所属国。]

三

1. [发展权利要求妇女在国家一级充分参与社会、政府和文化生活。]

2. [为实现其发展权利,人人有权要求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受到合理公开的审判,而且人人有权要求国家法庭切实补偿他被侵犯的权利的。]

3. [要充分享有发展权利,就必须进一步努力保证人人享有和平安全生活的权利,其中包括为实现裁军采取可行的必要措施。]

四

1. [各国有权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中受益,以加快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2. [要实现发展权力,就需要根据国家制定的优先项目和法律取得外国投资。希望取得外国投资的国家应当努力在其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范围内创造并维持良好的投资条件。]

3. [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禁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同推行诸如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任何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的强权政治的政权进行合作。各国所促进和鼓励的投资,不应构成对解放某一被暴力占领的领土的障碍。]

第三部分

一般条款

1. [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和个人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中提出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应合作促进实现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以及每个国家和构成国家的个人享有同等发展机会的权利。]

3. [强调有必要作出努力逐步将发展权利编成法典，在这方面本宣言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4.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无论如何都不妨碍被武力剥夺各项权利的人民，特别是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或任何其他形式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且不妨碍这些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上述权利进行斗争，谋求并取得援助。]

×× ×× ×× ×× ××